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19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18 次(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沙田、大埔及北區

決定

覆核申請編號 A/NE-LYT/82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644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西貢及離島區

決定

覆核申請編號 A/SK-TMT/78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早禾坑第 252 約地段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220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程序事項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